## 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文件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

临财税〔2023〕3号

临沂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临沂市税务局 临沂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优惠政策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,市直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 知》(鲁财税[2023]11号)转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 附件:《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 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

知》(鲁财税[2023]11号)







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文件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

鲁财税 [2023] 11号

##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 保障金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残联,省财政直接管理县(市)财政局:

为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,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负担,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)有关规定,结合我省实际,现将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(以下简称"残保金")优惠政策通知如下:

- 一、延续实施分档减缴残保金政策。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,即自 2023 年 (含)起 5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,各用人单位残保金应缴费额计算办法,严格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惠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公告 2023 年第 8 号)执行。
- 二、延续执行小微企业免征残保金有关政策。自 2023 年 1月 1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,即自 2023 年 (含)起 5 个年度缴费申报期内,我省在职职工人数在 30 人(含)以下的企业,继续免缴残保金。
- 三、加强政策宣传推送。各级财政、税务、残联部门要加强 残保金减免政策的宣传推送,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"两微一端" 等多媒体,让社会各界深入了解政策、全面享受政策,确保政策 落地见效。要加大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政策培训力度,扫清政策执 行障碍,提高政策执行效率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本通知 规定,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变通或拒绝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

抄送: 省市场监管局。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12日印发

信息公开选项: 主动公开	
临沂市财政局办公室	2023年5月12日印发